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检察建设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51001 - 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33.000000	到位数	33.000000			执行数	33.0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3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3.00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33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案件处理办结率大于90%				2024年实际办理案件数(件)707件,立案侦查活动完成量占立案侦查活动任务的比例为				100.00		
	办理案件数大于100件				2024年实际办理案件数(件)707件,案件处理办结率比例为100%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案件数	办理案件数	20.00	>=	100	件	707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案件处理办结率(%)	案件处理办结率(%)	10.00	>=	9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办案成本	单个案件成本	10.00	<=	10000	元	3955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案件、资料上报及时率	案件、资料上报及时率	10.00	>=	90	%	9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严厉打击各类犯罪	通过行使检察权,依法打击	30.00	>=	50	%	50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对当年检察工作整体	10.00	>=	90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,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,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,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,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彩燕			联系电话:	8626387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检察建设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51001 - 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40.000000	到位数	40.000000		执行数	40.0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4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0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40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案件处理办结率大于90%				2024年实际办理案件数(件) 707件,案件处理办结率比例为100%。				100.00		
	办理案件数大于100件				2024年实际办理案件数(件) 707件,立案侦查活动完成量占立案侦查活动任务的比例为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案件数	办理案件数	20.00	>=	100	件	707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案件处理办结率(%)	案件处理办结率(%)	10.00	>=	9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办案成本	单个案件成本	10.00	<=	10000	元	3955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案件、资料上报及时率	案件、资料上报及时率	10.00	>=	90	%	9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严厉打击各类犯罪率	通过行使检察权,依法	30.00	>=	50	%	50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对当年检察工作整	10.00	>=	90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,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,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,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,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彩燕			联系电话:	8626387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检务大厅升级改造及增建电梯项目尾款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51001 - 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6.610000	到位数	6.610000	执行数	6.602049	99.88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.61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61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602049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检务大厅及电梯项目1年内交付投入使用				我院24年底电梯验收合格, 已正式投入使用; 检务大厅已完工, 24年4月完成项目结算			100.00			
	检务大厅及电梯项目验收合格达标100%				我院24年底电梯验收合格, 已正式投入使用; 检务大厅已完工, 24年4月完成项目结算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房屋维修维护面积	房屋维修维护面积	20.00	<=	8800	平方米	88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维修(护)验收合格率	维修(护)验收合格率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维修工程时间	维修工程时间	10.00	=	1	年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维修改造成本	维修改造成本	10.00	<=	244.7	万	206.6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修效果	维修后较之前办公条件	30.00	>=	90	%	98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市民对维修工作的满意	市民对维修工作的满意	10.00	>=	90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, 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,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, 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, 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彩燕			联系电话:	8626387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检务大厅升级改造及增建电梯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51001 - 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200.000000	到位数	200.000000	执行数	200.00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0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0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检务大厅及电梯项目1年内交付投入使用				我院24年底电梯验收合格,已正式投入使用;检务大厅已完工,24年4月完成项目结算			100.00			
	检务大厅及电梯项目验收合格达标100%				我院24年底电梯验收合格,已正式投入使用;检务大厅已完工,24年4月完成项目结算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房屋维修维护面积	房屋维修维护面积	20.00	<=	8800	平方米	88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维修(护)验收率	维修(护)验收率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维修工程时间	完成维修工程时间	10.00	=	1	年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维修改造成本均价	维修改造成本均价	10.00	<=	244.7	万	206.6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修效果	维修效果	30.00	文字描述		较之前便捷率有所提升	98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市民对维修工作的满意度	市民对维修工作的满意度	10.00	>=	90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,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,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,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,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										
填报人:	高彩燕			联系电话:	8626387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